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五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請假）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謝處長美玲

蔡主任穎哲

劉主任維玲

蔡副處長金誥

廖科長桂敏

王科長曉麟

唐科長效鈞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蔡委員佳泓

林委員瓊珠

邱委員昌嶽

林委員超琦

陳委員恩民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徐主任秋菊

鑑主任傳慶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葉科長志成

陳科長宗蔚

朱科長曉玉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五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五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選務處

案由：有關內政部函請本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 4 年內不得為同一

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適用問題惠示意見一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有關內政部函請本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有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 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規定適用問題惠示意見一案，前經提本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決議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因該法、相關法規及立法理由未有明文。上開「同一公職人員」採「同一選舉區公職人員」抑或「同一直轄市、縣（市）公職人員」認定，兩者立論各有所本，利弊互見，請選務處依本會委員所提意見就所涉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本旨、罷免制度目的、責任政治原理、民意代表行使職務轄區、職權性質、選出方式、選舉區劃分之目的及影響層面，予以整理分析，據以函送內政部。
- 二、本會經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84 號函送本會研析意見供內政部參酌。
- 三、檢附本會 110 年 3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84 號函影本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二）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受理江啟臣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

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以下稱「公投綁大選」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就本會於 107 年收受行政院函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結案之審核意見（一）略以：「重行公告部分，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因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係屬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法定之公民投票公告內容，爰依上開審核意見辦理。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

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三、查江啟臣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領銜提出之「公投綁大選」公投案，經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1,026 人，已達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 1,932 人)以上，本會旋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4 日前(含當日)提出意見書。

四、本案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公文向本會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案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內容具有「敘明通過或不通之法律效果」之法定形式，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755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爰予以錄案辦理。另本案立法院已屆法定期限尚未提出意見書，依規定視為放棄。

五、本公民投票案行政院意見書俟該公民投票案發布成立公告後，移請選務處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三) 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受理林為洲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全國性公民投票

案（以下稱「反萊豬顧食安」公投案）政府機關意見書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監察院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就本會於 107 年收受行政院函送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共 7 案之修正意見書後，未於公民投票日 28 日前公告，亦未召開委員會決議，即核定重行公告，嚴重斷傷政府公信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同意結案之審核意見（一）略以：「重行公告部分，本件中選會查復稱，嗣後於彙整簽辦公民投票公告時，除敘明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之法定期限以符法制外，將逐一檢視並簽報各項公告事項分別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情形及日期，並簽會各主政單位後，逐級陳核奉可後，辦理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事宜等語，已檢討改進，尚屬妥適。」因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係屬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17 條第 1 項法定之公民投票公告內容，爰依上開審核意見辦理。
- 二、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 45 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 2 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 三、查林為洲先生於 109 年 9 月 23 日領銜提出之「反萊

豬顧食安」公投案，經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計 17,749 人，已達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即 1,932 人)以上，本會旋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電子公文函請立法院及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含當日)提出意見書。

四、本案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以電子公文向本會提出意見書，經查本案意見書之提出在法定期限內，內容具有「敘明通過或不通之法律效果」之法定形式，且扣除標點符號後文字字數為 1,604 字，並未超過 2 千字，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爰予以錄案辦理。另本案立法院已屆法定期限尚未提出意見書，依規定視為放棄。

五、本公民投票案行政院意見書俟該公民投票案發布成立公告後，移請選務處列入公民投票公告內容。

決定：准予備查。

(四)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增派葉豐裕先生為委員 1 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五)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至 110 年 3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說明：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兼召集人陳恩

民請辭後，由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曾能煜為兼召集人，另增派王黃小波女士為監察小組委員 1 案。

決定：准予備查。

(六) 選務處

案由：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來函建議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作業辦理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096 號函以，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分流方案，經提該會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15 次委員會議討論，經該會出席委員充分表達意見後，一致認為以本次投票規模而言，不同於 107 年之情形，除法令規定外並兼顧民意之前提下，建議以「同日舉行、同一投票所採領、領、投」方式辦理。
- 二、檢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8 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096 號函影本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6 日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1 份。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尚在徵求連署中，日後如經宣告成立，並與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有關投開票作業

方式，請選務處預作規劃，妥為因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宣告不成立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9 萬 1,440 人，罷免案連署人應達 1 萬 9,144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曾巖理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40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2 萬 1,472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7,813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1 萬 3,659 人，不足規定人數 5,485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0580 號函請曾巖理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曾巖理先生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收受該函，應於 110 年 2 月 11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提報本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 三、曾巖理先生於 110 年 2 月 9 日向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103150071 號函報查對結果，補提連署人人數 1 萬 323 人，符合規定人數 2,499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7,824 人。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1 萬 6,158 人，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 1 萬 9,144 人以上）之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本會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 四、另曾巖理先生領銜所提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其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數 3,561 人，提議前死亡人數 3 人，無偽造情事者，又連署人名冊及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 3 萬 1,795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730 人，有偽造情事者 11 人，擬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
-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本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中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
- 六、上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宣告不成立公告，業依法於 110 年 3 月 5 日發布，函知行政院、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有關楊文元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6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區域立法委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為罷免案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 1 人，填具罷免提議書 1 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 1 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向本會提出。上開提議人人數，依同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書件後，應即交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不合規定者，應予刪除，並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又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 25 日內依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結果，如不足規定人數，由本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三、查楊文元先生領銜於 110 年 2 月 8 日向本會提出第 10 屆

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經本會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00244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並參酌本會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查對提議人名冊，於 20 日內（110 年 2 月 28 日前）將查對結果函報本會。

四、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選舉人數 29 萬 1,122 人，依法提議人人數應為 2,912 人以上。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1103150067 號函報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原提議人人數 4,357 人，符合規定人數 3,744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613 人，已達法定提議人人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本會應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於 60 日內徵求連署，並於連署期間內向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逾期不予受理。

五、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並已分別填具受文者、被罷免人之原選舉區、公職名稱及姓名）。上開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本會業以 110 年 3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98 號函

請提議人之領銜人前來本會領取。

六、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楊文元先生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向本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函格式及連署人名冊格式，連署期間自 11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5 月 11 日止，並經本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126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連署人名冊受理、查對等事項。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自 69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 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之公民投票法全文及 108 年 6 月 21 日修正之同法部分條文，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以為未來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之準據。
- 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應踐行預告程序，前將草案移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內（110 年 2 月 21 日至同年 3 月 10 日）僅有一位民眾至留言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內容為：「投票及開票所監察員，建議列入選前受訓期間協助散佈不實訊息及流言，及任何危害選舉公正之行為者，依規範受罰。」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

法第 90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已就任何人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意圖使人不當選，明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就任何人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明文處以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是以，民眾建議內容現行法均已有相應之規範，則應無須再納入此次修法參考。

三、檢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作業程序」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為使訴願陳述意見更具便利性，俾增進利用率，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使本會與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等，得於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視訊陳述意見，爰經參酌行政院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作業程序，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訴願視訊陳述意見作業程序」草案，其逐點說明。

二、上開作業程序，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送各地方選委會。

決議：將第 7 點「主任委員」文字修正為「訴願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任委員)」後審議通過，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函送各地方選委會等事宜。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 PTT 帳號 iPenis 之使用者，因引述民調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依委員會決議續行調查後，再提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經過

(一) 民眾於 109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批踢踢實業坊(下稱 PTT)帳號為 iPenis 之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在 PTT 政黑板標題為「英粉突然猶豫要不要投宋楚瑜」的文章內留言：「蔡英文民調都超過五十了 投宋吧」(下稱系爭推文)，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函請新北市選委會先行查證後報會。該會先函請 PTT 協查帳號 iPenis 之使用者，該實業坊僅提供該使用者之 IP 位址(1.171.16 0.132)，無其他個人資料。嗣該會再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提供該 IP 位址持有人資料，經回復，在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該 IP 位址用戶為「楊○○」。為求事證之客觀明確，該會函請楊○○先生陳述意見，經楊員回復略以，系爭留言非他所張貼，該帳號 IP 位置亦非他所使用之 IP。

(二) 新北市選委會於彙整相關資料後，提案經該會 109 年 3

月 16 日第 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同年 4 月 8 日第 85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決議：「本案楊○○先生於投票日前十日內，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裁處楊○○先生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並連同本案相關資料函復本會。（新北市選委會查復資料）

（三）本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提請第 552 次委員會議審議，經委員會決議：「本案經審查，再發函請楊員陳述意見並告以相關規定，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本會遂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請楊員陳述意見，經楊員函復表示 PTT 所提供 IP 非 iPenis 發表系爭貼文之 IP，本案確非其所為，請本會再為詳查。經本會檢視相關資料，發現 PTT 所提供之行為人 IP 位置確非新北市選委會所詢時點。本會遂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再函請 PTT 確認前開疑點，經 PTT 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回函，避重就輕僅表示該站之電子查詢系統僅記錄該帳號之最近一次的上線位置，惟已證實確有錯查之實。本會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 iPenis 最新上線 IP 位置再函請中華電信協查，經中華電信於同年月 26 日回函，該 IP 位置之網路用戶為吳○○先生。

（四）承上，本會於 110 年 2 月 23 日函請吳員陳述意見，經吳員於同年 3 月 11 日檢具相關事證回復，系爭推文非其所發表，請本會明察。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

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細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乃採實質認定之觀點。亦即認定系爭言論是否具有民意調查資料外觀之基準，在於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
- (二) 本會據以作成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所稱「民意調查資料」應以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政黨或候選人所為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雖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
- (三) 經查 109 年總統大選各家民調統計，自由時報、兩岸政策協會、台灣民意基金會、綠黨等所作該次總統大選封關民調，候選人蔡英文民調支持率均超過 50%；

此外，蘋果日報、聯合報、ETToday 東森新聞雲、放言、美麗島電子報等所作民調，候選人蔡英文民調支持率亦均接近 50%。次查，109 年總統大選禁止發布民調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零時起至同年 11 月 16 日 16 時止，而本案行為人於 109 年 1 月 6 日 21 時 19 分在 PTT 政黑板標題為「英粉突然猶豫要不要投宋楚瑜」的文章內留言：「蔡英文民調都超過五十了 投宋吧」，似有引述民調並加以評論之情事，而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

- (四) 本案經重新調查，IP 位置非楊○○所有，而係吳○○所有，已如前開事實經過(三)所載明。經本會函請吳員陳述意見，吳員函復以，該系爭推文 IP 位置的網路附掛電話於台北市羅斯福路○○○○○○○號房屋，雖以其名義所申請，惟其並未居住於該處，該處係由其隔成數間房間同時出租他人，系爭推文所指 109 年 1 月 6 日，當時承租人應有 7 人之多。其實際居住於羅斯福路○○○○○○○○樓，並提出社區管委會證明書為證。又其以 iPenis 帳號在 Google 檢索，該帳號於 109 年在 PTT 發表之言論計有 199 則，其中多在其上班時間發表，以 109 年 2 月 25、27 日為例，貼文時間有上午 9 時 53 分、中午 12 時 26 分及 14 時 38 分等，該些時點其均在桃園市○○公司○○處上班，不可能使用前開台北市羅斯福路○○○○○○○號之網路於 PTT 貼(推)文，並提出在職證明及出勤紀錄為證(本處另電請吳員提供 109 年 1 月 6 日出勤紀錄，其該日雖

有出勤，惟系爭推文時點在該日 21 時 19 分，在其下班時間 16 時 50 分後，尚無法直接證明系爭推文非其所為。)。此外，PTT 係以學生為主之電子佈告欄，其現年 62 歲，並未曾向 PTT 申請帳號，系爭留言亦非其所發表，請本會向 PTT 申調 iPenis 個資即明等。

(五) 承上，依據吳員檢附之出勤紀錄，對照 109 年 2 月 25、27 日 iPenis 之貼文時間有上午 9 時 53 分、中午 12 時 26 分及 14 時 38 分等，該些時點吳員均在桃園市○○公司○○處上班，似無使用前開台北市羅斯福路○○○○○號之網路於 PTT 貼(推)文之可能性。又設若吳員所述為真，本案 iPenis 可能為 109 年 1 月 6 日當時向其租借房屋 7 人中之 1 人，因該 7 人使用以吳員名義申請之同一網路，本會無從確認究竟哪一位承租人為 iPenis。此外，PTT 已於 109 年 2 月 3 日函復新北市選委會之函表明，該站帳號審核為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真偽難以認定，請本會自行以其檢附之 IP 資料向電信業者查詢，因此，亦無從向 PTT 再行確認帳號 iPenis 之真實身分。

(六) 綜上，本案是否得據以認定系爭留言內容為吳員所張貼，有引據民意調查資料並加以評論之情，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委員會審議。

四、檢陳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因違規當事人無從查知，故先予簽結。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第六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送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0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有關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名冊等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有關蔡新民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10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連署人數計2萬9,018人，依法刪除人數1萬3,373人，符合規定人數1萬5,645人，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即2萬8,062人以上）之規定，又因蔡新民先生逾期未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3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2月25日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合先敘明。
- 二、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110年3月15日以高市選一字第1103150081號函送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有關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有偽造情事名冊等資料到會（如附件1），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如附件2），提議人數3,500人，提議前死亡人數1人，無偽造情事者，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如附件3），連署人數2萬9,018人，連署前死亡人數193人，有偽造情事3人。另查高雄市第3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9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及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前經提本會第543次、第553次委員會議審議或以書面徵詢委員同意，決議提議階

段、連署階段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爰本案是否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三、本案提議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決議：審議通過，提議階段、連署階段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連署前死亡及偽造情事嫌疑部分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